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張秀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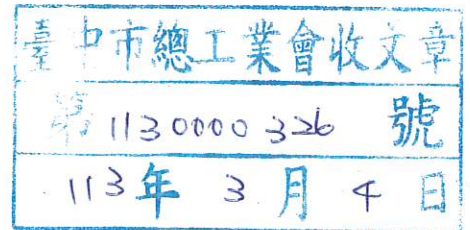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8995-6111

電子信箱：c7100006@wda.gov.tw

42049

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東仁街13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附設職業訓練
中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0306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7日函及操作手冊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達節能減碳效果，
民眾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可免附勞（就、職）保投保資料，或
可由民眾逕至勞工保險局「e化服務系統」查詢下載一案，
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113年2月7日
保費資字第11360029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保局來函說明，現行仍有部分職業訓練機構於網頁載明
報名參訓應附勞保投保資料，且時有民眾稱為參加職業訓
練，至勞保局櫃檯臨櫃申請列印紙本投保資料之情形。
- 三、查本署各項訓練計畫現行均可透過線上系統（如青年職業訓
練資訊管理系統、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及在職訓練資訊管
理系統等）比對參訓學員投保資料。爰請5分署及各職業訓
練機構逕行線上比對民眾勞（就、職）保投保情形，無須再
請學員另行提供勞（就、職）保投保紙本資料，以達簡政便
民之服務效能。
- 四、另請併同宣導，勞保局已開放民眾以免插卡「行動電話認
證」驗證方式登入「e化服務系統」，持本人月租型門號

SIM卡之手機或平板電腦即可操作使用，線上快速查閱個人投保資料，免現場奔波久候。

五、檢附旨揭函及操作手冊影本1份(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na/login>)。



正本：各職業訓練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署長 蔡孟良